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許承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599,5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元(後於112年2月20日變更借款為400,000元，詳證據清單第34頁至第35頁)，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4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1年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2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4年3月25日向債權

01 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83%計算，債務人  
02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04 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5 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  
06 3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7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0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部分，按債權  
09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  
10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  
11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  
12 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13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

15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8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9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44號

24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400,000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45%
2	108,218元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3	91,379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83%

26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1	400,000元	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8,218元	自114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91,379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